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2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2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列管事項第 1 案研訂各地所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日數績效目標案同意解列，惟依測繪科提報之績效目標計算公式，目前已有 4 地所達到設定之目標日數，無後續精進空間，請測繪科於年底執行後再檢討績效目標之合宜性。

（二）列管事項第 4 案社區諮詢服務案，請登記科邀集各地所討論尋覓適合場所提供接地氣之諮詢服務（可參考民意代表

於市場、捷運站等人潮多地點，設點提供法律諮詢之做法），主動積極走出辦公室，讓地政業務可貼近民眾生活需求。

- (三)請登記科主動至地政知識管理系統了解各地所訴訟、訴願、國賠等行政救濟案情，並就行政處分及答辯內容之妥適性，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。
- (四)有關各地所各類申請案案件量統計報告，請測繪科、登記科及各地所齊一呈現統計之單位及時間。
- (五)108 年 7 月他縣市承辦本市登記案件中，共計有 11 件更正登記案，請登記科及各地所了解更正原因及情形。
- (六)市長非常重視預算執行率，各單位如有委外招標案件請提前規劃（包含明年度委外案），並請妥為規劃預算分配數，避免有預算執行落後情形。
- (七)108 年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，AP2.1 智慧地所網路申辦件數，請登記科及測繪科再與地所研商提升網路申辦率之作業方式。
- (八)市政大樓白馬廳業已修繕完成，並更名為「多功能空間」，可容納 80 人之會議或百人之餐敘，各單位如需辦理記者會、研討會或餐會，請優先考慮於白馬廳舉辦。
- (九)本局 7 月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平均為 2.24 天，較去年同期落後 0.2 天，請各科室同仁注意公文時效，公文應隨到隨辦，勿有積壓情形。

(十)本局委託各地所協助之業務，如執行有疑義或困難，請各地所即時向上陳報。

(十一)「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一個團體的好壞」為市長之名言，各單位遇有任何狀況應適時向上反映，不要害怕讓長官知道壞消息，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。

二、本府地政局訂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至本所辦理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及查核內部控制運作情形，請各課室預為準備，以爭取佳績。

三、本所用電量與去年同期相較有持續上升趨勢，請同仁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不必要之電源，並請輪值登記桌人員及最後離所同仁於下班後巡視及關閉電源。

四、為利業務交接順利，請各課室主管鼓勵資深同仁將實務經驗傳承與分享給其他同仁，並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俾利人員流動或請假時，仍有同仁能提供寶貴經驗及實質協助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